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和最新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学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深入研讨——

沐思想之光 循法治之道



□本报记者 王渊

思想的灯塔,照亮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航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

为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承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虚拟教研室协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和最新发展”学术研讨会于2023年3月18日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40余位知名专家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会研讨。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理论贡献

法治中国阔步向前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具有重要的原创性贡献。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体现了鲜明的政治立场、宏观的战略视野、深远的历史内涵、系统的理论创新等特点。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表示,党的二十大进一步优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理论意义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的逻辑立场,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法治国家到建设法治中国,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体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双重创新。实践意义上,党的二十大更加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总体格局。

绿水青山,法治护航。“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与自然关系理论原创性贡献,为我们界定法律上的人与自然关系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主张从四方面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法治要求:一要补齐生态环境立法短板,促进生态环境立法体系化;二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多主体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三要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专业化,加快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四要鼓励社会公众参

与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法治素养,充分发挥公民自治作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改革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强调,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的权益,就要制定与民法典配套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关键,要树立大力推进法治政府的观念,司法保护则是产权公平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宗科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科学立法的目标方向、任务要求、重要原则、体制机制等进行了全面阐述,深入回答了科学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坚持科学立法提供了根本遵循。立法工作格局的概念和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为新时代中国立法学建立自主的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指明了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莫纪宏认为,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尤其要关注两点:一是高度关注意识形态,给予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比较完善、完整、有效的政治表达;二是要把握住“原”字这个核心问题,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分析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冯玉军则围绕“四个逻辑”重点阐述了研究方法:一是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框架的演进逻辑,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历史逻辑;二是系统梳理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基础、实践运作和实践力证,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内在实践逻辑;三是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论断、范畴和理论体系,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理论逻辑;四是深入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表达体系化构建,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的学科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发展

与时俱进丰富创新

法治实践永不止步,理论创新永无止境。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运用,在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中发展。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开放的理论体系,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也是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陈云良指出,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转型与变迁,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最具原创性的贡献。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不能局限于法

学,而要更多地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考察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教授蒋传光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确立治国理政法治思维的论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原创性贡献,突出了新时代法治在社会理论中的不可替代性以及确立法治思维的必要性。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苗连营从宪法的本质属性、宪法的价值取向、宪法的生成逻辑、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的功能定位、宪法的实施方略等方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和最新发展进行了深刻阐释。他表示,关于宪法理论、宪法制度、宪法实践的重要论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占有很大的篇幅、很重的分量,是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关键视角和重要领域。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现实展开

源于实践指引实践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归根结底要把博大精深的思想观点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把宏伟壮阔的蓝图构想转化为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把科学系统的部署要求转化为鲜活可感的成效亮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认为,进入新时代以来,最高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其中,公益诉讼检察是法治领域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更为鲜明、深刻地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副校长、教授肖金明强调,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理研究与中国道理相结合,把中国传统的治理智慧进一步凝练;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术体系的构建,将理论成果融入传统部门法和新兴的领域法中,推进中国法学理论的发展;要重视创造性转换和创造性转化,将成熟度高、共识性强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关的课程或者教材的内容。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蔡宝刚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理论原创性贡献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法律道德关系进行辩证思考,科学凝练和集中升华,创新发展了法律道德关系的基本原理;二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创新发展,主要是建立在经济基础和法律上层建筑关系原理之中;三是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而且形成一套关于法治和德治的原创性话语体系;四是强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基础,法治道路中非常重要的理论基础就是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五是正确处理了重大关系问题,德治与法治是一对非常重要的贯穿法治整个建设体系过程之中的重要关系,也是处理其他重大关系的基础。浙江警察学院治安系教授李亮通过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总结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三个转变,即从政策目标转为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转为主动识别、从认识论转为方法论,并分析了总体国家安

全观新发展对社会治安防护机制的影响,包括作为目标的治安治理现代化向作为治理模式的治安治理现代化转变、重事后打击转变为重事前预警预防、从传统治安防控转变为智慧治安防控。

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新时代追求与使命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实践科学。对于法学研究工作者而言,深刻理解和科学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必然要求我们用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来解释中国法治的生动实践。

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崔国强认为,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首先要构建中国自主宪法学知识体系,特别是要加强宪法思想史和宪法制度史的研究,要高度重视中国宪法的政治性、高度重视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也要合理吸收借鉴西方宪法学理论。冯玉军指出,要坚持史论结合、知行统一、理实并重的原则,以之为指导建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匹配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拥军认为,社会主要矛盾反映的是社会需求和社会供给之间的关系,其变化必然会引起社会治理方式的变革。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一方面要重塑法律格局,生态法、社会法应该受到重视,另一方面要提升权利保护制度,健全社会公平公正机制,完善风险责任制度体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周尚君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关于以法治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融合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法治化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重要论述,原创性地构建了具有世界意义和中国智慧的数字法治理论体系。数字时代面临的法治变革主要是空间变革、结构变革、能力变革三个方面。当我国从网络大国走向网络强国时,应坚持法治中国、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共同推进,坚持以法治驱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丰霁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反映了超大规模国家治理的中国智慧,指明了超稳定社会结构塑造的中国道路,提出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中国方案,展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古今中外法治思想之林的独树一帜,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中国特色、中国优势、中国贡献,是启迪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推动中国法学理论创新发展的方法论。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蕴含着重大原理性创新的丰富思想宝库,需要不断深入研究,认真贯彻落实。与会专家学者纷纷表示,要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征程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感悟中华传统正义观助益法律监督现代化



□张晓东

正义作为法律的首要价值,与历史文化具有密切关联。中华传统正义观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将正义置于家国同构的动态系统中加以实现,进而在国与民中间形成一种休戚相关的权利共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检察工作现代化,核心议题在于法律监督现代化,由此必然涉及法律监督理念的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中华传统正义观对法律监督现代化的现实启迪,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维度:

其一,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正义”一词源于古希腊。自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就提出相对完整的定义——“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以降,关于正义概念的纷争即从未停息。与西方普遍从“利益得失”角度看待正义有别,中华文化传统倾向于以“是非善恶”这种道德尺度作为正义标准。在程序(形式)正义与实体(实质)正义关系摆布上,西方古典正义论主张程序优先;相反,“在理论体系上,真实是中国传统正义观的逻辑起点和支点;在价值取向上,求真足它内在的含义和追求。”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等于资本主义化代名词的迷思,进一步彰显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多样性。检察工作现代化、法律监督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建构单元,理应保持政治定力,涵养文化

自信,充分尊重民族文化传统固有的追求实质正义、甄别是非善恶等价值取向,避免形式化地“顺水推舟”,严禁在事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界限等关键环节“避重就轻”走过场。就理论基础而言,中华文明传统中的实质正义的价值位阶与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第一性原理、实践第一观点高度契合,有助于纾解司法专业理性与民众自然感情之间的隔阂,促进检察人员坚定正确政治方向,通过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更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明白,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二,隆礼重法的和谐诉求。考察中华法制史,礼的制度化大抵源于“周公制礼”,此后儒家以周礼为基础加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仁”的要素,并将之与人格化的“天”相结合。与《尔雅》解说的“法,常也”相承接,《管子》明确提出“法出于礼”,强调以“法”之刚性弥补“礼”之柔性。有文化学者直言,西方自由秩序的逻辑起点是个人的心,核心价值是自由;东方和谐秩序的逻辑起点既不是个人,也不是群体,而是一个“场域”,核心价值是和谐。自古以来,在国人心目中,国法作为一种“公道”,其形而上是天理,形而下是人情。法律向来不是死记硬背的“教条”,而是带有一定弹力的“天下之仪”(管仲语)。中华法治既追求“法安天下”,更强调“德润人心”。中国之治语境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着眼于最广泛、真实、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坚实的民意基础和厚重

的历史底蕴。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切实有效承担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就要善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势凝聚新发展阶段的履职能动性,以深化阳光检务、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利民便民护民机制为牵引,健全完善检察环节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保障民生工作机制,拓展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同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阴阳合同”泛滥等严厉惩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三,义利兼顾的开放视野。“就正义而言,最扑朔迷离和最重要的问题:或许与处罚有关。”“正义秉性具有双重性:既重道德满足,又重利益满足。”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作为基本精神的仁义或者礼善,表现在立法原则上就是《唐律疏议》中的“防其未然”和“存乎博爱”。由此,在华夏先贤眼里,“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堪比“善莫大焉”之“仁义”。而所谓“利”,固然包括个人财货、一己之私,但“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真正的“大道之行”着眼于“计天下利”。在新时代,更需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机制,通过司法办案深化普及义利兼顾的社会正义观,协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适应新时代新发展,检察工作面临更高履职要求,无论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共同富裕,还是在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助力高质量发展等环节,均可谓天地广阔、大有可为。检察机关要以“正人先正己”的自我革命精神苦练内功增强素质,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水平,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从法理上看,国家的责任

不是超越正义而是保障正义。在要求人们遵守正义规范之时,国家同时承担着确保正义的条件性与相互性义务。鉴此,对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方)意见,避免顾此失彼。进入新发展阶段,法律执行和实施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客观存在供给不足问题,由此要求检察机关深化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队伍素能,切实担负起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职责,把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总要求落实到基层检察“神经末梢”。近期,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治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上述要求对法律监督实践同样具有现实指导意义。检察人员唯有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真切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的博大精深,借鉴吸收中华传统正义理念精髓,才能辩证统筹历史与现实、当下与长远、形式与内容、理论与实践,有机对接中华传统正义观与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才能筑牢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信仰根基,以海纳百川的博大胸襟革新法律监督理念,坚持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推进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立民:
深化中华法系研究



当前,对中华法系的研究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问题值得去探索与研究。其中,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视角进行审视可以发现,中华法系在世界五大法系中,具有唯一的古代世俗法系的地位、唯一的用非强制力途径形成的古代世俗法系的特征,中华法系的开放性有力证明了中国传统法律是开放的法律。这些问题都是中华法系研究中的重要问题。正确认识这些问题,有助于全面理解中华法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对其深入研究,为复兴中华法系与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添砖加瓦。目前,除了面面俱到地论述,也需要通过拾遗补缺,深化对中华法系的研究。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吴英姿:
运用略式程序处理确权型案件



主流观点认为,当事人对本案权利义务不争议,而只要求实现或保护权利的“确权型案件”应当适用非讼程序。但非讼程序的程序保障不足,因此引发正当性质疑。“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法理交错适用论”存在理论缺陷,不能成为构建此类案件正当程序的理论基础。唯有略式程序与此类案件相适配。略式程序不以解纷为目的,不对主诉案件进行实质审理,主要审查申请文件,即可快速形成执行名义,契合此类案件当事人对简速裁判的追求。略式程序遵循实体权利逻辑,恪守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标准,其裁判具有形式确定力与执行力,但没有既判力,并为权利争议解决预留了诉讼救济通道。我国司法确认程序等制度的探索与形成历程,从实践理性层面验证了略式程序与确权型案件的匹配性。按照略式程序法理设计确权型案件通用规则,既符合当事人便捷、高效、低成本地实现权利的需要,又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员马颜昕:
通过类型化研究厘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作为公共数据要素供给的一种新渠道,已经形成了多样化的实践形态。当前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际是多种不同性质制度的混合体,其有助于实现安全与利用的平衡,激励公共数据供给,但存在公益性与经营性以及不同政府职能之间的内在冲突,有必要通过类型化研究予以厘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政府采购模式与

特许经营模式两大类型,前者侧重于政府的狭义公共服务职能,涉及事业性业务,属于行政委托;后者侧重于政府的公共资产增值职能,涉及经营性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两种模式在法律性质、法律适用、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许多区别,应当在类型化的基础上,对目标设置、费用收取、收益分配、主体准入、行政监管等具体制度展开构建。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亦文:
建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统一、完善、稳定的保险给付立法对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公平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目前存在给付条件不一、给付方式各异、给付质量欠缺保障等碎片化问题,亟待综合式的规范设计。就给付条件而言,应当明确有权申请给付的主体不受年龄限制但须缴纳保费达特定年限,建立阶梯式的“失能”等级体系及其认定标准,同时确立兼具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失能评估机构。就给付方式而言,应当以实物给付为原则,有条件地引入现金给付,建构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险实物给付护理体系,根据被保险人的失能程度提供差异化的保险给付,并且将预防理念融入给付规范之中,就保险给付质量保障而言,应当建立“结构”“过程”“结果”三位一体的护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并分别从结构、过程、结果三个维度构建相应制度和规范,以提升长期护理服务的可及性、有效性、安全性、协调性与公平性。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副教授于霄:
算法归责应有理性标准



加快数字化发展是我国的战略规划,然而私权制度的底层逻辑还远不能支撑这一规划。算法归责应有理性标准,理性标准是民事归责制度中的必要评判工具,同时算法适用理性标准可以促进正义,还具有技术价值。然而,算法与传统主体有很大差异,算法归责直接适用传统主体理性标准将面临困境。所以,在现阶段应当明确算法的意

参与机制是归责的前提;传统主体在算法的开发使用中应承担应有的积极注意义务;通过承认部分算法的行为主体性和为算法设计独立责任来协调算法与传统归责体系的结构冲突。

〔以上依据《政治与法律》《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张宁选辑〕